

國立彰化女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99年9月22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《學生輔導法》第8條。
- 二、 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20條。

遵照教育部上述規定，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貳、 目的：

促進與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 任務：

- 一、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期實施成果。
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。
- 三、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肆、 組織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、相關組長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三、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負責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推行，並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辦理經常性輔導業務，並聘請專任輔導教師，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
伍、 會議召開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，須有應到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得開議。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陸、 職掌：

一、 主任委員

- (一) 綜理學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定期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- (三) 領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展。
- (四) 督導全體教職員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五) 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執行成效。

二、 執行秘書

- (一)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會同全校各處室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年度計畫。
- (二) 規劃並定期召開本委員會會議。
- (三) 確認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倡議學生輔導相關法規及政策。
- (五) 規劃本校輔導室之設備與布置。
- (六) 協調各處室及教職員合力推展輔導工作。

三、 委員

- (一) 提出學生輔導工作之處室計畫及整合計畫。
- (二) 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或相關會議。
- (三) 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- (四) 襄助本校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。

- (五)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。
- (六)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。
- (七)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
- (八) 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- (九)

伍、本章則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委員會組織圖

